

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

莱财税〔2023〕1号

关于公布济南市莱芜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 具备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

各财政所、税务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（复审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18〕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共同审核确认济南市莱芜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具备 2022-2026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，凡当年符合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《实

施条例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当年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，应及时报告区级财税部门，由区级财税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复核。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

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莱芜区税务局

2023年5月2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3日印发